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

豫人社函〔2020〕20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 号)、《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6 号),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就业见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见习政策要求。**就业见习是帮助青年人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见习对象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以下统称见习人员),见习时间为 3 至 12 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的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各地要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制定见习政策清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补贴流程,确保见习规模持续扩大,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作用。

**二、加强见习单位管理。**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行业特色和见习人员意愿,积极确定一批就业见习单位,稳定持续提供见习岗

位。鼓励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级开发区、产业园、科技园等，发挥产业资源集聚优势，拓展见习单位。做好见习单位动态管理，定期跟踪见习开展情况，认定的见习单位有效期限为2年，有效期满经复查合格的见习单位的有效期限可延续两年，对经查实连续一年未按规定开展见习工作的取消见习单位资格。加强示范见习基地建设，各地每年要选树一批见习岗位质量高、吸纳见习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见习单位作为优秀见习单位，省里每两年评定一批省级示范见习基地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资补，切实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三、扩大见习岗位募集规模。**做足岗位储备，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大力募集一批就业见习岗位，做到见习岗位总量同比不降低。丰富见习岗位来源，通过民营企业募集一批、国有企业征集一批、事业单位提供一批、社会组织收集一批、政府投资项目挖掘一批、科研项目开发一批，满足见习人员多元见习需求。增强见习岗位吸引力，通过政策激励和主动挖掘，募集一批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公共管理等现代服务业，以及5G、半导体、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业企业见习岗位。提升见习岗位质量，更多募集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所学所长。

**四、摸清见习对象情况。**开通线上线下见习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手续，及时登记有意愿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每年7月份大中专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掌握有见习

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全面打开失业登记渠道，对辖区内失业人员逐一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健全见习对象信息库，记载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层次、技能水平、求职意愿等情况，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五、促进见习供需对接。**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要将已认定的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信息制成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开展见习岗位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集中举办见习专场招募、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多方搭建见习对接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平台，设立网上见习专区，提供见习信息发布、见习单位申报、见习报名对接等一体化服务。见习岗位不得通过考试竞争选拔等方式设置门槛，确保有需要的见习人员都能得到见习机会。

**六、完善见习管理制度。**规范见习组织实施，厘清正常用工和就业见习之间关系。指导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做好见习工作评估，定期检查各地见习单位的见习组织实施、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七、保障见习人员待遇。**做好见习人员全程服务，指导签订

见习协议，帮助维护合法权益，努力提高见习质量。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指导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力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附加险种，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八、加大见习宣传推广。**强化政策普及，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实施定向宣传，在见习对象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在见习对象经办业务时同步宣传政策内容，确保有需求的应知尽知。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见习人员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典型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见习对象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九、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业见习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当地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要求的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加大督促指导，合力推进实施，确保完成见习规模稳定扩大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单位认定、见习岗位募集和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推动用人单位提供见习岗位。教育部门要加强校内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财政部门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渠道，保障见习政策落

实。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设立见习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推荐一批优秀企业为青年见习单位。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月汇总当地各方见习工作情况后，认真填报《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联系人及电话：崔潇月 0371—69690413

陈丹 0371—69690077

0371—69690232（传真）

电子邮件：rstjyb0311@126.com

附件：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附件

\_\_\_\_年\_\_\_\_月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公章)

单位: 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末 实有见习 单位 总数	本期 新增见习 单位 数量	本期 末 实有 见习 岗位 总数	本期 新增 见习 岗位 数量	本期 计划 组织 见习 人数	累计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 非正常 结束 见习 人数	本期末 实有在 岗 见习 人数	本年累计 各级财政 实际拨付 的见习补 贴资金数		
	本期实际 到岗人数	被见习单位 留用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离校未就 业高校毕 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 业高校毕 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 业高校毕 业生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被见习单位 留用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每月结束后3日内上报, 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是指统计周期内, 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 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 以及见习期虽未满, 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 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是指统计周期内, 见习期未滿, 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 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 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4. 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 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选择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员数量。
5. 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 指标中的“本期”, 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 不与上期数据累积;“累计”是指当年1月1日至统计周期期末的累积数据。
7. 逻辑关系:  $1 \geq 2, 3 \geq 4, 5 \geq 7 \geq 8, 9 \geq 10+12, 10 \geq 11$ 。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

